

#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72-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股長怡伶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黃映婷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以下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大家好，歡迎大家來參加由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72-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的會議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李怡伶，今天邀請的專家學者是建築師王瑞婷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學者專家—王建築師瑞婷：**

1. 事業計畫書綜 1-1，變更原因，所有權人辦理信託有漏字，請補充。
2. P.8-7 有關留設人行步道的檢討圖，請標示人行及車行出入道的寬度，以利檢核。
3. P.8-9 無障礙通路的標示誤植為垂直動線，請調整。
4. P.8-15 有關無障礙標示的節點間的順平處理，應再考量圖示的呈現方法。
5. 有關一樓大喬木的植栽範圍與地下室開挖範圍有重疊，請注意覆土深度須達 1 米 5 以上。

**二、規劃單位-舜磐創新有限公司-沈韋呈先生：**

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因為剛剛有提到本案已經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並於 10 月 7 日取得核定函，其程序是在公展之前，所以今天簡報圖面所提供的資訊還是會依都市設計審議結做果修正。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